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20400939 號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104年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  
(公營事業)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103年12月底			填 表 說 明
<b>資 產 合 計</b>	100000				指下列一至十一大項之和
<b>一、庫存現金及零用金</b>	101000				指庫存現金(包含外幣)、零用金或週轉金
<b>二、國內金融機構存款</b>	102000				指本項下1至3細項之和，國內金融機構包括OBU、外商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結構型商品歸入衍生金融資產)
1. 活期性存款	10201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郵政劃撥及存簿存款、在途存款、備償專戶
2. 定期性存款	10202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定存、可轉讓定存單及郵政定期存款
3. 外匯存款	10203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外匯活(定)期存款(包括本項所產生之兌換損益)
<b>三、附賣回票債券投資</b>	103000				指附條件交易
<b>四、融通(計息)</b>	104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計息)，融通應以「淨額」(即扣除備抵呆帳)填入
1. 政府	104010				
2. 金融機構	104020				填表手冊P4-P5
3. 公營事業	104030				填表手冊P6
4. 民營企業	104040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4050				指對員工、個人股東或職工福利會等之融通
6. 國外	104060				
<b>五、應收及預付項淨額(不計息)</b>	105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減「備抵呆帳」後之淨額(不計息)
請先依項目將毛額數字填入附表1-應收預付及應付預收明細表，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1. 政府	105010				
2. 金融機構(含公、民營)	105020				
3. 公營事業(非金融)	105030				
4. 民營企業(非金融)	105040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5050				
6. 國外	105060				
減：備抵呆帳	105070				為應收款項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b>六、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含評價調整)</b>	106000				指本項下1至9細項之和，各細項含評價調整
請先依項目將資料填入附表2-國內外金融投資明細表，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1. 短期票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106010				指持有國內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之商業本票、持有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
2.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06020				指持有我國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及財政部發行之國庫券
3. 公司債	106030				指持有國內企業發行之公司債
4. 金融債券	106040				指持有國內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5.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06050				指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共同基金，包括債券基金、股票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有關國內投信與信託部發行之共同基金名單請參照「調查手冊」附錄
6. 股份	106060				指持有公營事業、民營企業及金融機構之股權
7. 資產證券化商品	106070				指持有信託業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REATs)、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8. 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式商品	106080				指持有國內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連動式債券、結構債券及結構式存款等
9. 其他國內投資	106090				指持有黃金、寶石、古董、藝術品、紀念幣及團體保險解約價值等保值資產
<b>七、國內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資產</b>	107000				指非營業用之出租或閒置資產，及建設公司之營建推案(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b>八、國外投資淨額(含評價調整)</b>	10800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各細項含其所產生之匯率換算調整數及評價調整
1. 國外存款	108010				指企業存放在國外的各類存款
請先依項目將資料填入附表2-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2. 國外直接投資(持股在10%以上)	108020				指在國外創設新公司、分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且持股在10%以上
3. 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含境外基金)	108030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債券、共同基金、持股10%以下之股票等)。有關境外機構發行之共同基金名單請參照「境外基金資訊網站」(網址： <a href="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a> )
4. 國外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式商品	108040				指持有國外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及連動式債券及結構債券等
5. 國外不動產投資	108050				指國外不動產投資
<b>九、存貨淨額</b>	109000				指扣除備抵跌價損失後之淨額，不包含預購原物料(建築業存貨(不含預付土地款)歸在國內投資性不動產項)
<b>十、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淨額</b>	110000				指本項下1及2細項之和，減「累積折舊」後之淨額
1. 土地淨額	110010				指營業用之土地淨額，包含土地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請填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額	110020				指營業用之建築物、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各項設備等扣除累積折舊之淨額，預付購置設備款請填附表1
<b>十一、無形資產、生物資產、遞延資產及用品盤存</b>	111000				包括未攤銷費用、商譽、開辦費、租賃權益、遞延資產、遞延費用、遞延退休金成本、遞延兌換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電腦軟體及用品盤存等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轉 \_\_\_\_\_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20400939 號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104年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續）

（公營事業）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103年12月底				填 表 說 明
負債合計	200000					指下列一至十八大項之和
一、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201000					指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包括OBU、外商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金融租賃公司等
二、國內非金融機構借款(計息)	20200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之和(計息)
1.政府	202010					指政府(如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銀行貸放之各種政策性貸款(風險由政府承擔)
2.公營事業	202020					
3.民營企業	202030					
4.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2040					指吸收員工存款、個人股東往來(計息)、向職工福利會借款或民間標會
三、國外借款	203000					指來自國外(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借款，以經濟領域以外為劃分標準
四、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4000					指附條件交易
五、應付及預收項淨額(不計息)	205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不計息)
請先依項目將毛額數字填入附表1-應收預付及應付預收明細表，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1.政府	205010					
2.金融機構(含公、民營)	205020					
3.公營事業(非金融)	205030					
4.民營企業(非金融)	205040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5050					
6.國外	205060					
六、應付票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206000					指發行經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開立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七、應付國內公司債	207000					指在國內發行之公司債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八、應付國外有價證券	208000					指在國外發行之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九、責任及損失準備	209000					包含各種損失準備、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售後租回準備等
十、員工退休金及福利負債準備	2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歸入附表1之個人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十一、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000					指辦理土地重估，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
十二、資產證券化商品負債	212000					因辦理資產證券化於帳上所產生之負債
十三、遞延負債	213000					指未實現利益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4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十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15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16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十七、特別股負債	217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218000					指無法歸入以上項目之金融負債，金額小且重要性低，如其他金融負債—其他
權益合計	300000					指下列一及二大項之和(本項金額如為負債，請在數字前加負號)
一、實收資本	301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本項明細不包括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請依據出資對象分別填列)
1.政府	301010					包括政府基金，如國安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2.金融機構	301020					包括投資公司、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等
3.公營事業	301030					
4.民營企業	301040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301050					包括民間財團法人
6.國外	301060					來自國外政府、企業或個人(含華僑)之出資，包括以存託憑證(GDR、ADR)至海外發行部分
二、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302000					包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庫藏股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等(本項金額如為負債，請在數字前加負號)
負債及權益合計	檢誤公式					
資產-(負債+權益)	檢誤公式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轉 \_\_\_\_\_

## 附表1----應收、預付及應付、預收明細表

--	--	--	--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部門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資產之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下及負債之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下紅框內各對應部門合計欄內。)

機關編號: \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部門	一、商業授信毛額 (與商品、服務銷售直接相關的應收及預付款項；不扣除備抵呆帳，但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其他應收、預付款項		各部門合計	一、商業受信 (與生產商品、提供服務直接相關的應付及預收款項)		二、其他應付、預收款項		各部門合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3年底	項目	金額	項目	
1.政府	應收帳款		應退(留抵)稅款					稅款		
	應收票據		進項稅額					銷項稅額		
			外勞保證金					代扣薪資所得稅		
			法院擔保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代扣健保費		
			暫繳營所稅							
			代扣健保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2.金融機構(含公、民營)			保險費					保險費		
			外購結匯款					購入遠匯款		
			應收利息					代扣勞保費		
			代扣勞保費					應付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3.公營事業(非金融)			貨款					水電費		
			郵政押金					預收貨款		
								工程押標金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4.民營企業(非金融)			貨款					電話費		
			電信押金					預收貨款		
			預付購料款、機器設備款					工程押標金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薪資、旅費					薪資		
			自律基金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員工借支					應計勞務費		
								應計簽證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6.國外			應收國外工程款					國外保險費		
			佣金及運費					國外貸款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註：或有資產「存出保證票據」、「應收保證票據」、「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應與或有負債「應付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相互沖銷。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轉\_\_\_\_\_

附表2----國內外金融投資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投資明細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資產之六、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及八、國外投資淨額項下紅框內各投資明細合計欄內)

樣本編號: \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會計項目 調查表項目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底 合計
<b>一、國內金融投資淨額</b>							
1.短期票券							
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3.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6.股份							
7.資產證券化商品							
8.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商品							
<b>二、國外金融投資淨額</b>							
1.國外直接投資 (持股在10%以上)							
2.國外公司發行之股權證券 (基金、持股低於10%之股票)							
3.國外公司發行之債權證券 (債券)							
4.台灣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債 (ECB)							
5.台灣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 證(GDR、ADR)							
6.國外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 商品							

註：本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其中第(一)、(二)類按公允價值評價，第(三)類按攤銷後成本法評價，第(四)類按成本評價。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轉\_\_\_\_\_。